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3〕6425号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关注公告

受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20高铁01”和“20高铁02”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提供担保，担保方中投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0高铁01”和“20高铁02”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志全、杨浩、钟岩、王守俊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21号），主要内容：一是商誉减值测试存在部分收入预测依据不恰当、营运资金预测趋势依据不充分、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不准确、部分计算错误等问题，导致2020年度至2022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准确。二是部分存货在以前年度已出现减值迹象，但公司未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的规定。三是部分应收账款在以前年度已有明显迹象表明信用风险特征与正常回收的应收账款不同，但公司未单独评估其信用风险，且历史损失率存在计算错误，导致2020年度至2022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四是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中可收回金额测算不准确，导致2021年度、2022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不准确。此外，公司还存在部分物流单据缺失、对子公司管控不力等内控管理不规范情形。

公司上述问题导致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王志全作为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钟岩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1年5月），杨浩作为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今），王守俊作为时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1年5月），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传真 (Fax): (010) 85679228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第三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及上述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联合资信将持续对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与公司保持联系，及时评估并揭示其对公司主体信用水平及上述债项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